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及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且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或會受到法律限制。獲得本公告之人士須自行瞭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不遵守該等限制或會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於美利堅合眾國，或於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證券於未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之情況下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而本公告所述證券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出售。



XIWANG SUG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西王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8)

- (1) 主要及關連交易的補充協議；
 - (2) 終止認購協議；
 - (3) 建議公開發售不超過1,058,592,328股但不少於907,708,957股非上市可轉換優先股；
- 及
- (4) 更改法定股本及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

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西王投資有限公司

主要及關連交易及公開發售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之財務顧問及配售代理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謹此該公告及本公司2011年9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西王藥業的一籃子營運資產及西王投資認購若干新股份。經收購協議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後，賣方及買方訂立補充收購協議以修訂將予收購的目標資產、代價及修改收購事項的若干其他相關條款及條件。有關補充收購協議中收購協議條款的修訂詳情載列下文。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在上市規則第14.06條項下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由於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收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終止認購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2年1月27日，本公司及西王投資訂立終止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終止日期為2011年6月30日的認購協議，而認購協議自終止協議之日起不再擁有任何作用或效力。

建議公開發售非上市可轉換優先股

本公司建議透過公開發售集資約1,071,09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71,519,000元)(假設於記錄日期前概無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獲行使)(扣除開支前)。根據公開發售，本公司須以認購價每股可轉換優先股1.18港元，向於記錄日期時為合資格股東按其所持每十股現有股份配發及發行九股可轉換優先股。除外股東不得參與公開發售。

任何(i)合資格股東未有根據其分配比例而接納；(ii)除外股東原應享有；及(iii)透過彙集可轉換優先股碎股而增設之可轉換優先股，可提呈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

於本公告日期，西王投資擁有562,494,07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77%。西王投資將就其所擁有股份按比例獲得可轉換優先股配額。根據包銷協議，西王投資（作為包銷商）已向本公司作出不撤回承諾，其將悉數認購其根據公開發售的配額，並遞交構成其配額的有關可轉換優先股接納書。其餘可轉換優先股由西王投資根據包銷協議悉數包銷。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告下文「包銷安排」一節中「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倘公開發售的條件未獲達成或獲豁免，則公開發售不會進行。於公開發售的條件獲達成前擬買賣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公開發售未必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的風險。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本公司不會申請可轉換優先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更改法定股本及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

就公開發售而言，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須予改變，並須於章程大綱及細則載入可轉換優先股各自的權利、特權及限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收購事項。本公司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批准(i)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ii)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於2012年2月28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威格斯編製的估值報告；(iii)公開發售的詳情；(iv)建議更改本公司法定股本及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v)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書；(v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v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謹此提述該公告及本公司2011年9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一籃子營運資產及西王投資認購若干新股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緒言

於2011年6月30日，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目標資產，代價為人民幣850,000,000元(約1,044,650,000港元)，須由買方於緊隨收購事項之完成後14天內以現金向賣方支付。同日，本公司及認購方，西王投資，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436,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2.35港元。

經收購協議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後，賣方及買方於2012年1月27日訂立補充收購協議以修訂將予收購的目標資產、代價及修改收購事項的若干其他相關條款及條件。經認購協議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後，認購方及本公司於2012年1月27日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認購協議。有關補充收購協議及終止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補充收購協議

日期： 2012年1月27日

訂約方：

賣方： 西王藥業，為西王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西王生化科技，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2年1月27日，賣方及買方訂立收購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經修訂目標資產，經修訂代價為人民幣825,000,000元(相當於約1,013,925,000港元)，須由買方於緊隨收購事項之完成後14天內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將予收購的經修訂目標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的條款，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經修訂目標資產，其中包括：(1)一條預期年產能為600,000噸的新澱粉生產線；(2)一條年產能為150,000噸的澱粉生產線；(3)兩條年產能合計為120,000噸的麥芽糊精生產線；(4)其他相關設施，包括(i)乾燥設施、(ii)包裝線、(iii)維修保養中心、(iv)兩幢倉庫、(v)兩幢辦公樓、(vi)兩幢員工宿舍及(vii)一幢員工食堂；及(5)相關的土地及物業。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原目標資產(5)包括相關土地及物業，當中(i)部分於2010年由西王藥業向獨立第三方收購，代價約為人民幣83,869,000元；(ii)部分將由西王藥業向西王集團收購，代價約為人民幣34,871,000元；及(iii)其餘部分為西王藥業本身擁有的物業，估計成本約人民幣377,184,000元(於2011年12月31日，目標資產(5)第(iii)部分的估計成本約為人民幣401,000,000元)。

根據補充收購協議，原目標資產(5)第(ii)部分不包括在經修訂目標資產之內。

代價

根據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的條款，收購事項的經修訂代價為人民幣825,000,000元(相當於約1,013,925,000港元)。經修訂代價須由買方於緊接收購事項之完成後的14天內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經修訂代價乃買方與賣方按公平原則商定，當中已計及獨立估值師威格斯對經修訂目標資產的評估。經修訂目標資產於2011年12月31日的初步市場價值被評為約人民幣852,000,000元。

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根據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1) 包銷協議獲正式簽立及當中所有先決條件(除非有關收購協議已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

- (2) 賣方及買方已取得有關收購事項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3) 賣方並無重大違反其根據收購協議作出的陳述、保證及承諾；
- (4) 買方已就經修訂目標資產的所有權以及買方認為必要的其他事宜取得中國法律意見，該意見在形式及內容方面為買方所信納；
- (5) 買方信納對經修訂目標資產進行的盡職審查的結果以及有關經修訂目標資產的估值報告；
- (6) 買方信納賣方根據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作出的一切保證，而有關保證於收購協議日期直至收購事項之完成止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在各方面仍然保持真實準確；
- (7)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
- (8) 買方信納經修訂目標資產中預期年產能為600,000噸的澱粉生產線已開始試產，而買方委任的一名獨立合資格工程師已證明經修訂目標資產的狀況良好。

完成收購事項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在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作實。

收購事項之完成預期將於2012年4月底或之前獲達成。根據補充收購協議，收購協議的最後完成日期由2012年2月29日(或收購協議中各方同意的另一個較後日期)押後至2012年6月30日。倘若收購事項之完成並無於上述的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作實，收購協議即告終止，而在收購協議項下有關各方的所有權利、義務和責任將告終止及失效。

由於現擬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根據補充收購協議，收購事項之完成與認購事項之完成不再互為條件及不再同時作實。

將予收購的經修訂目標資產的資料

根據西王藥業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經修訂目標資產的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622,000,000元（相當於約764,438,000港元）。由於經修訂目標資產(1)仍在興建中，經修訂目標資產的大部份工程款在2011年12月31日時尚未結算入賬在上述提及的經修訂目標資產的賬面價值。

訂立補充收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買方及賣方基於以下理由同意訂立補充收購協議：

完成收購事項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買方須信納對目標資產進行的盡職審查的結果以及有關目標資產的估值報告。然而，買方並非完全信納對目標資產所進行盡職審查中有關目標資產(5)的結果。有見及此，於補充收購協議中收窄將予收購的資產範圍，使該部分不符合本集團盡職審查的目標資產不包括在經修訂目標資產之內。因此，收購事項的代價亦已減少。另外，鑒於終止認購協議及訂立包銷協議，收購協議的先決條件亦予修訂，使收購事項之完成與認購事項之完成不再互為條件及不再同時作實。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進行收購事項的其中一項理由及裨益是董事認為可迅速提升上游業務的實力而不涉及淨現金支出。

根據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須由買方向賣方支付的代價現擬由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支付。由於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1,060,0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前概無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獲行使）超出經修訂代價的金額，現擬經修訂代價將由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悉數撥付，而所得款項淨額餘下部分約46,075,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前概無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獲行使）將由本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由於本集團不會就收購事項而產生淨現金支出，董事預期收購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財政負擔。

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的條款是訂約雙方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商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的條款為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儘管透過補充收購協議作出更改，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第14A章，收購事項仍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由於賣方為西王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西王集團為西王投資的最終控股公司，西王投資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5.77%，故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於本公告日期西王集團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勇先生擁有約64.36%權益。因此，西王藥業亦是王先生的聯繫人士，因此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收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終止認購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2年1月27日，本公司及西王投資訂立終止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終止認購協議，自終止協議之日起生效，而認購協議自終止協議之日起不再擁有任何作用或效力，以及有關認購事項訂約方的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亦須予終止及失效。

訂立終止協議的理由

鑒於為了使全體股東有機會投資於本公司而不導致其股權攤薄，經本公司及西王投資進一步磋商後，本公司須按下文所披露透過公開發售撥付收購事項，故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認購協議。

終止協議的條款是訂約雙方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商定，董事認為終止協議的條款為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公開發售非上市可轉換優先股

本公司建議按所持每十股現有股份獲發九股可轉換優先股的基準，以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建議提呈發售可轉換優先股以供認購，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數據

公開發售的基準：	於記錄日期所持十股現有股份獲發九股可轉換優先股
可轉換優先股的認購價：	每股可轉換優先股1.18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	1,008,565,508股股份
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最高數目（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則不會再發行其他股份及不會再購回任何股份）	1,176,213,698股股份
可轉換優先股數目：	不超過1,058,592,328股但不少於907,708,957股可轉換優先股
包銷商已承諾就其保證配額承購的可轉換優先股數目：	不超過589,820,780股但不少於506,244,669股可轉換優先股
西王投資包銷的可轉換優先股數目：	不超過468,771,547股但不少於401,464,288股，即所有可轉換優先股，不包括包銷商已承諾就其保證配額接納的可轉換優先股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i)尚未行使購股權，據此可合共發行9,693,000股新股份，而概無該等購股權可於記錄日期前根據授予該等購股權的條款予以行使；及(ii)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據此可於2012年2月22日或之前予以行使，於認股權證附有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合共167,648,190股新股份。除上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外，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已承諾不會在未經包銷商事先同意下，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附有權利收購股份(不包括可轉換優先股)的其他證券，據此有關權利可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由包銷協議日期起至最後接納限期(即2012年4月20日下午4時正)止期間予以行使。在各情況下不論於記錄日期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或概無有關認股權證獲行使，建議根據公開發售的條款發行的可轉換優先股附有轉換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已發行股本約90.00%及本公司於緊隨完成公開發售及可轉換優先股獲悉數轉換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7.37%。

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公開發售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此外，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包括達成有關股東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載入可轉換優先股權利及限制的條件)。包銷協議的條件載於下文「包銷協議的條件」一節。倘未能達成包銷協議的條件，則公開發售不會進行。

公開發售的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所持每十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九股可轉換優先股。合資格股東可藉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連同獲接納可轉換優先股的股款)而接納本身的全部或部分公開發售配額。

可轉換優先股的零碎配額

可轉換優先股的零碎配額不予配發，惟將彙集並接受有意申請超出其本身配額的可轉換優先股的合資格股東申請。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可轉換優先股1.18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西王投資經參考市場環境及現行股份市價後，按公平原則商定，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1.210港元折讓約2.48%；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最後五個完整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1.204港元折讓約1.99%；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最後十個完整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1.192港元折讓約1.01%；及
- (iv)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最後30個完整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1.183港元折讓約0.25%。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公開發售的條款及認購價為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公開發售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除外股東。為使承讓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2年3月28日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章程，惟僅供說明之用。本公司將確保於記錄日期是否有任何海外股東為除外股東。於釐定是否有除外股東時，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就本公司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可轉換優先股的有關地方法律的法律限制(如有)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諮詢。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於可轉換優先股附有轉換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證券在聯交所以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計劃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不會申請可轉換優先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根據上市規則13.66條，本公司宣佈：

- (1) 為符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將由2012年3月21日至2012年3月23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
- (2) 為設立公開發售的配額，將由2012年3月29日至2012年4月2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於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得進行任何股份過戶。

務請注意，合資格股東如並無接納其應享有的可轉換優先股，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的權利

公開發售章程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註冊。本公司將就向海外股東進行公開發售的可行性進行諮詢。根據有關法律顧問意見，倘基於若干海外股東(即除外股東)註冊地址所在地的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董事會認為不必要或不適宜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可轉換優先股，則不會對該等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

在有關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公開發售章程，僅供說明之用，但本公司將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任何申請表格或額外申請表格。原應構成除外股東保證配額的任何可轉換優先股將安排供欲申請超出其本身保證配額的可轉換優先股的合資格股東申請。

申請額外可轉換優先股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申請超出其本身保證配額的可轉換優先股。合資格股東可藉填妥及遞交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額外可轉換優先股的個別股款）對額外可轉換優先股提出申請。

任何(i)合資格股東未有根據其分配比例而接納；(ii)除外股東原應享有；及(iii)透過彙集可轉換優先股碎股而增設之可轉換優先股，可提呈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申請超過申請表格下其本身保證配額的可轉換優先股，惟不保證可獲分配超過構成其本身保證配額的任何可轉換優先股。董事將根據以下原則，酌情但按公平公正基準分配超出保證配額外的可轉換優先股予已申請額外可轉換優先股的合資格股東：

- (i) 董事將優先分配擬似補足零碎股權為完整股份股權（假設按可轉換優先股的初步轉換價轉換申請人所認購可轉換優先股）且無意濫用該機制的申請（「補足安排」）；及
- (ii) 倘根據上文原則(i)分配後尚餘可轉換優先股，則餘下的可轉換優先股將基於有關合資格股東所申請的額外可轉換優先股數目按比例分配。

董事會將視任何一家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代名人公司（「登記代名人公司」）於補足安排中為單一股東。因此，分配額外可轉換優先股的補足安排將不會擴大至個別實益擁有人。透過登記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務請考慮彼等是否有意安排於相關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前，將彼等的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

可轉換優先股股票

待達成公開發售的條件後，預期可轉換優先股股票將於2012年4月28日或之前寄發予成功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對於申請超出其保證配額而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可轉換優先股申請人的退款支票，亦預期將於2012年4月28日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可轉換優先股不會上市

可轉換優先股將不會在聯交所或任可其他證券市場上市。

可轉換優先股的主要條款概要

可轉換優先股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面值： 每股0.10港元

發行價： 每股可轉換優先股1.18港元

轉換期： 按照下述轉換限制，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應有權按轉換價隨時轉換任何可轉換優先股為新股份。

根據可轉換優先股的條款，倘由於發行有關新股份導致未能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則本公司不得於可轉換優先股的轉換權獲行使後向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發行新股份。

轉換價：

初步轉換價為可轉換優先股的發行價，即每股1.18港元。按固定匯率人民幣1元兌1.229港元計算，人民幣等值初步轉換價為每股可轉換優先股人民幣0.96元。轉換價可能因若干指定事件的發生作出調整，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將股份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股本分派、股份供股或就股份增設購股權、其他證券的供股或按低於現有市價進行之發行。

倘因上文所載一項或以上事件或情況，本公司或任何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決定須調整轉換價，則本公司或該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可自費尋求認可投資銀行或本公司核數師(作為專業人士)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確定：(1)在考慮該情況後如何對轉換價作出調整(如有)乃為公平合理，並能恰當地產生認可投資銀行或本公司核數師(視乎情況而定)真誠認為可反映調整條文用意的結果；及(2)該調整的生效日期；及該調整一經確定，則須根據有關決定作出調整(如有)及生效。概不得作出調整，令轉換價被調低，以致當轉換時股份會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如需對轉換價作任何調整，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優先分派：

每股可轉換優先股應賦予其持有人自發行日期起按每股可轉換優先股人民幣0.01元收取優先分派，並於每年年底以前以港元等值支付。每次優先分派屬累計性質。優先分派任何欠款及應計但未付的優先分派須於持有人自願轉換可轉換優先股時予以消除。

遞延或不支付優先分派：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遞延或不支付優先分派。任何不支付優先分派並不計息。倘董事會選擇遞延優先分派付款，則本公司將不會(i)就任何股份派付任何股息、分派或作出任何其他派付或(ii)以任何代價贖回、註銷、購回或收購任何股份，除非於相同時間董事會向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派付任何原定於派付有關股息、分派或作出其他派付或有關進行贖回、註銷、購回或收購發生的同一財政年度的日期派付的任何遞延或不支付優先分派。
股息：	每股可轉換優先股亦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收取優先分派，以及與股份持有人同等的股息，基準為按每股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所得的股份數目及按已轉換基準計算。
投票權：	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將無權僅因身為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惟本公司清盤的股東大會或倘獲通過則將更改或廢除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的權利或特權的決議案外)或於會上投票。
轉讓：	可轉換優先股可自由轉讓。
贖回：	可轉換優先股乃不可贖回。
主要股東的轉換及出售限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要股東不得於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內以合資格股東身份或包銷商身份轉換、轉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所獲配發的可轉換優先股(為免生疑問，不包括其後從合資格股東購入的任何可轉換優先股)；及

2. 主要股東不得以公開發售的合資格股東身份或包銷商身份轉換、轉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所獲配發的可轉換優先股(為免生疑問,不包括其後從合資格股東購入的任何可轉換優先股),並不得轉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可轉換優先股附有轉換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惟按下文另有獲准者除外:

開始期間	主要股東以合資格股東身份或包銷商身份獲配發可轉換優先股/根據該等可轉換優先股附有轉換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獲准轉讓/出售/處置的最高百分比
發行日期後滿一年之日	有關可轉換優先股及(如有)股份總數25%
發行日期後滿兩年之日	有關可轉換優先股及(如有)股份總數50%
發行日期後滿三年之日	有關可轉換優先股及(如有)股份總數75%
發行日期後滿四年之日	有關可轉換優先股及(如有)股份總數100%

於上述限制期間，倘主要股東所持股份權益因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不包括主要股東)轉換可轉換優先股、行使購股權或其他可轉換證券，或發生導致主要股東所持股份權益攤薄的任何其他事件(主要股東出售股份除外)而降至低於55%，為補足主要股東所持股份股權至約55%，上述轉換限制將不適用(「補足豁免」)。為免生疑問，上述出售限制仍適用於補足豁免下可轉換優先股獲轉換時發行的任何股份。

轉換限制：除上文所載對主要股東施加的轉換限制外，除非可轉換優先股的轉換將導致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25%(或上市規則訂明的其他百分比)，否則不會對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施加轉換限制。

認沽期權的權利：認沽期權只適用於合資格股東(不包括主要股東)(「初步認購方」)根據保證配額初步認購的可轉換優先股，但不適用於根據額外申請認購的額外可轉換優先股及不適用於其後透過轉讓或其他方式收購的可轉換優先股。每名認購可轉換優先股的初步認購方擁有向主要股東出售可轉換優先股的權利，可於發行日期起計滿兩週年之日(「認沽日期」)，以認購價減去本公司於此兩年期內已付的所有優先股分派出售根據保證配額認購的可轉換優先股(為免生疑問，不包括根據額外申請獲配發的任何額外可轉換優先股或其後轉讓予該等初步認購方或以其他方式由該等初步認購方收購的任何可轉換優先股)。行使認沽期權的初步認購方有權享有就所宣派或記錄日期在認沽日期或之前的可轉換優先股相關的任何股息、分派或資本退還。

於2012年1月27日，認沽期權契據由主要股東(作為授予人)簽立，據此主要股東向初步認購方授予不可轉讓的記名認沽期權。

包銷安排

於本公告日期，西王投資擁有562,494,07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77%。西王投資將就其所擁有股份按比例獲得可轉換優先股配額。根據包銷協議，西王投資(作為包銷商)已向本公司作出不撤回承諾，其將悉數認購其根據公開發售的配額，並遞交構成其配額的有關可轉換優先股接納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包銷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12年1月27日

發行商： 本公司

包銷商： 西王投資

西王投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包銷商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日常業務過程不涉及包銷。

包銷商包銷的可轉換優先股數目： 所有可轉換優先股(不包括除外股份)，即不超過468,771,547股但不少於401,464,294股可轉換優先股

須付予包銷商的包銷佣金： 無

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的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授出(或會配發)且並無撤回或撤銷可轉換優先股附有轉換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2) 根據公司條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及登記須予遞交或登記有關公開發售的所有文件，以及根據百慕達公司條例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須予遞交有關公開發售的所有文件；
- (3)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4) 本公司及包銷商遵照及履行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的所有承諾及義務；
- (5) 於寄發公開發售章程日期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或視乎情況而定，獨立股東)批准，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增設可轉換優先股及採納可轉換優先股的條款，並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可轉換優先股及可轉換優先股附有轉換權獲行使而涉及的股份)、收購事項、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
- (6) 收購協議各項先決條件(有關包銷協議已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

本公司及包銷商概不得豁免上文所載條件(1)、(2)、(3)、(5)及(6)。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豁免上文所載條件(4) (只要與本公司相關)。倘公開發售任何條件於最後接納限期 (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書面釐定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 未獲達成 (或就條件(4)而言，未獲包銷商豁免全部或部分)，包銷協議須予終止 (惟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及義務除外)，而本公司及包銷商概不得就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款額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且公開發售不會進行。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並無載有任何條文授予包銷商權利以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義務。

買賣股份風險警告

股東將根據預期時間表由2012年3月27日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

公開發售須待 (其中包括) 本公告「包銷安排」一節中「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公開發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起至公開發售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前買賣任何股份，須承擔公開發售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的風險。有意買賣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股權架構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1,008,565,508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前概無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獲行使，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深知、得悉及確信，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完成公開發售前；(ii)緊隨完成公開發售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彼等各自的可轉換優先股配額)；(iii)緊隨完成公開發售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彼等各自的可轉換優先股配額及可轉換優先股獲悉

數轉換)；(iv)緊隨完成公開發售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包銷商除外)接納任何可轉換優先股及包銷商接納所有包銷可轉換優先股)；及(v)緊隨完成公開發售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包銷商除外)接納任何可轉換優先股及包銷商接納所有包銷可轉換優先股及可轉換優先股獲悉數轉換)的股權架構，而在各情況下於可轉換優先股獲轉換而配發及發行前再無發行任何股份亦無購回任何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前概無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獲行使

	(i) 於本公告日期及完成公開發售前			(ii) 緊隨完成公開發售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彼等各自的可轉換優先股配額)			(iii) 緊隨完成公開發售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彼等 各自的可轉換優先股配額及可轉換 優先股獲悉數轉換)			(iv) 緊隨完成公開發售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包銷商除外) 接納任何可轉換優先股及包銷商接納 所有包銷可轉換優先股)			(v) 緊隨完成公開發售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包銷商除外) 接納任何可轉換優先股及包銷商接納 所有包銷可轉換優先股及可轉換 優先股獲悉數轉換)(附註)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可轉換 優先股數目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可轉換 優先股數目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可轉換 優先股數目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可轉換 優先股數目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可轉換 優先股數目
	西王投資	562,494,077	55.77	-	562,494,077	55.77	506,244,669	1,068,738,746	55.77	0	562,494,077	55.77	907,708,957	1,470,203,034	76.72
公眾	466,071,431	44.23	-	466,071,431	44.23	401,464,288	847,535,719	44.23	0	446,071,431	44.23	0	446,071,431	23.28	0
總計	1,008,565,508	100.00	-	1,008,565,508	100.00	907,708,957	1,916,274,465	100.00	0	1,008,565,508	100.00	907,708,957	1,916,274,465	100.00	0

附註：有關數字僅供說明之用。倘緊隨有關轉換後，股份公眾持股量將降至低於上市規則的最低規定，根據可轉換優先股的條款，不得進行轉換。

假設於記錄日期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深知、得悉及確信，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完成公開發售前；(ii)緊隨完成公開發售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彼等各自的可轉換優先股配額)；(iii)緊隨完成公開發售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彼等各自的可轉換優先股配額及可轉換優先股獲悉數轉換)；(iv)緊隨完成公開發售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包銷商除外)接納任何可轉換優先股及包銷商接納所有包銷可轉換優先股)；及(v)緊隨完成公開發售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包銷商除外)接納任何可轉換優先股及包銷商接納所有包銷可轉換優先股及可轉換優先股獲悉數轉換)的股權架構，而在各情況下於可轉換優先股獲轉換而配發及發行前再無發行任何股份亦無購回任何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前所有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

	(i)		(ii)			(iii)			(iv)			(v)			
	於完成公開發售前		緊隨完成公開發售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彼等各自的可轉換優先股配額)			緊隨完成公開發售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彼等各自的可轉換優先股配額及可轉換優先股獲悉數轉換)			緊隨完成公開發售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包銷商除外)接納任何可轉換優先股及包銷商接納所有包銷可轉換優先股)			緊隨完成公開發售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包銷商除外)接納任何可轉換優先股及包銷商接納所有包銷可轉換優先股及可轉換優先股獲悉數轉換)(附註)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概約	可轉換	優先股數目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概約	可轉換	優先股數目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概約	可轉換	優先股數目
西王投資	655,356,423	55.72	-	655,356,423	55.72	589,820,781	1,245,177,204	55.72	0	655,356,423	55.72	1,058,592,328	1,713,948,751	76.69	0
公眾	520,857,275	44.28	-	520,857,275	44.28	468,771,548	989,628,822	44.28	0	520,857,275	44.28	0	520,857,275	23.31	0
總計	1,176,213,698	100.00	-	1,176,213,698	100.00	1,058,592,328	2,234,806,026	100.00	0	1,176,213,698	100.00	1,058,592,328	2,234,806,026	100.00	0

附註：有關數字僅供說明之用。倘緊隨有關轉換後，股份公眾持股量將降至低於上市規則的最低規定，根據可轉換優先股的條款，不得進行轉換。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應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之用，本公司於完成公開發售後股權架構實際變動須視乎多項因素，包括公開發售的接納水平。

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方認購任何包銷股份，包銷商須確保包銷股份的認購方概不會由於有關認購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有關包銷商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包銷商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約55.77%，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包銷商為西王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西王控股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王勇先生擁有約64.36%。西王投資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進行公開發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謹此提述該公告有關一籃子營運資產的收購事項及本公告的補充收購協議。假設概無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獲行使，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開支後，估計約為1,06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將(i)迅速提升本集團上游業務的實力而不涉及淨現金支出；(ii)使本集團的產品組合更豐富；及(iii)加強本集團與西王藥業各自專注開發本身主要業務的能力。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將以合理的成本，為本公司提供龐大資金，協助本集團撥付收購事項。

由於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超出經修訂代價的金額，現擬經修訂代價將由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悉數撥付，而所得款項淨額餘下部分約46,075,000港元將由本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由於公開發售使本公司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按比例股權及繼續參與本集團日後發展，故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2012年

預期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的寄發日期	2月28日(星期二)或之前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加股東特別大會 的最後限期	3月20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限期	3月21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包括首尾兩天)	3月21日(星期三)至3月23日(星期五)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3月21日(星期三)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及時間	3月23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3月23日(星期五)
就公開發售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3月26日(星期一)
就公開發售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3月27日(星期二)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遞交股份 過戶文件的最後限期	3月28日(星期三)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包括首尾兩天)	3月29日(星期四)至4月2日(星期一)
記錄日期	4月2日(星期一)
章程文件寄發日期	4月3日(星期二)
重新辦理股東登記	4月3日(星期二)
接納可轉換優先股及付款及申請額外可轉換 優先股及付款的最後限期	4月20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配發結果.....4月27日(星期五)

寄發可轉換優先股股票及不獲接納

額外申請的退款支票.....4月30日(星期一)或之前

本公告所指的日期或期限指香港本地時間，僅供指示，並可由本公司及包銷商訂立協議作出改動。預期時間表其後如有任何改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發表公佈或通知股東。

更改法定股本及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

就公開發售及發行可轉換優先股而言，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須予改變，並須於章程大綱及細則載入可轉換優先股各自的權利、特權及限制。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於完成公開發售後有關購股權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購股權亦於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時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指示其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書面核證應對購股權作出的調整(如有)，並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公佈有關調整的進一步詳情。

本公司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功能性澱粉糖生產商，擁有垂直整合的玉米深加工業務。

股東特別大會及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以及收購事項。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獨立股東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以及收購事項的普通決議案須以投票式方進行表決，而西王投資及其聯繫人士將就有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新百利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有關公開發售的財務顧問及配售代理。

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於2012年2月28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威格斯編製的估值報告；(iii)公開發售的詳情；(iv)建議更改本公司法定股本及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v)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書；(v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v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經補充收購協議補充)向賣方收購經修訂目標資產
「收購事項之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經補充收購協議補充)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2011年6月30日刊發的公告

「申請表格」	指	有關將向合資格股東發行可轉換優先股的申請表格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第1及第14A章賦予此詞的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早上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懸掛並於中午12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早上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懸掛並於中午12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
「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可轉換優先股」	指	根據公開發售建議提呈合資格股東認購的可轉換優先股,即不超過1,058,592,328股但不少於907,708,957股可轉換優先股
「額外申請表格」	指	額外可轉換優先股申請表格
「除外股份」	指	包銷商(以合資格股東身份)根據公開發售就於記錄日期所持不超過655,356,423股但不少於562,494,077股股份承諾將申請不超過589,820,780股但不少於506,244,669股可轉換優先股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會基於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考慮根據有關地區法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不必要或不適宜向其提呈可轉換優先股的海外股東

「初步認購方」	指	根據保證配額認購可轉換優先股的合資格股東(不包括主要股東)
「發行日期」	指	就任何可轉換優先股而言，其發行之日
「最後交易日」	指	2012年1月27日，即於交易時段後訂立包銷協議的交易日
「最後接納限期」	指	2012年4月20日下午4時正，或包銷商及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即接納可轉換優先股及付款的最後限期
「主要股東」或 「包銷商」	指	西王投資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按所持每十股現有股份獲發九股可轉換優先股的基準，根據發行條款及條件以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建議發行可轉換優先股
「海外股東」	指	按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股東
「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公開發售而刊發的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2012年4月3日或包銷商及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為章程文件寄發日期的另一日期
「認沽期權」	指	認購可轉換優先股的初步認購方可於發行日期起計滿兩週年之日，以認購價減去本公司於此兩年期內已付的所有優先股分派，向主要股東出售彼等根據保證配額認購的可轉換優先股的權利

「認沽期權契據」	指	主要股東(作為授予人)於2012年1月27日簽立的契據，據此主要股東就彼等根據保證配額認購的可轉換優先股向初步認購方授予認沽期權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2012年4月2日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另一日期
「經修訂代價」	指	收購事項根據補充收購協議的代價，即人民幣825,000,000元(相當於約1,013,925,000港元)
「經修訂目標資產」	指	<p>收購事項下的一籃子營運資產，其中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644 829 1382 878">(1) 一條預期年產能為600,000噸的新澱粉生產線 <li data-bbox="644 921 1278 970">(2) 一條年產能為150,000噸的澱粉生產線 <li data-bbox="644 1012 1410 1061">(3) 兩條年產能合計為120,000噸的麥芽糊精生產線 <li data-bbox="644 1104 1410 1244">(4) 其他相關設施，包括(i)乾燥設施、(ii)包裝線、(iii)維修保養中心、(iv)兩幢倉庫、(v)兩幢辦公樓、(vi)兩幢員工宿舍及(vii)一幢員工食堂；及 <li data-bbox="644 1287 1410 1504">(5) 相關的土地及物業；部分於2010年由西王藥業向獨立第三方收購，代價約為人民幣83,869,000元。其餘部分為西王藥業本身擁有的物業，於2011年12月31日估計成本約人民幣401,000,000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考慮(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收購事項、收購協議(經補充收購協議補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授予的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9,693,000股股份，有關購股權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行使，而概無該等購股權可於記錄日期前根據授予該等購股權的條款予以行使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05年11月6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可轉換優先股1.18港元
「補充收購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於2012年1月27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收購協議的補充協議
「終止協議」	指	本公司及認購方於2012年1月27日訂立的終止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終止日期為2011年6月30日的認購協議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及包銷商於2012年1月27日就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所有可轉換優先股(不包括除外股份)，即不多於468,771,547股但不少於401,464,288股可轉換優先股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發行的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2011年2月23日至2012年2月22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隨時按初步行使價每股2.55港元（或會調整）認購合共最多167,717,242股股份，有關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於2011年2月18日刊發的通函附錄內，而於本公告日期，有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可賦予其持有人認購合共最多167,648,190股股份
「西王投資」	指	西王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並由西王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西王控股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王勇先生擁有64.36%。西王投資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威格斯」	指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所委聘的專業估值師
「%」	指	百分比

其他事項

僅為說明而言，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內人民幣計值的款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229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此等換算不應被詮釋為任何有關款額已經、可已按或可按任何特定匯率換算的陳述。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承董事會命
西王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惠蓮

香港，2012年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王 勇先生
張 研博士
王 棣先生
李 偉先生
韓 忠先生
孫新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維忱先生
沈 簾先生
黃啟明先生

* 僅供識別